

附件

南京市行政调解事项清单（第一版）

序号	单位 (牵头、指导等)	行政调解 事项	法律、法规及规章					救济 途径
			名称	颁发 机关	颁发时间	适用条款	实施主体	
1	市发改委	价格争议调 解	《江苏省价 格条例》	江苏省 人大常 委会	2016 年 3 月 30 日	第四十七条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价格行政调解机制,调 解价格矛盾、处理价格争议。价格主管部门所属的价格认定机构接受 当事人的申请,开展价格争议调解工作。	价格主管部 门	仲裁或 诉讼
			《江苏省价 格争议调解 处理办法》	江苏省 人民政 府	2016 年 12 月 19 日	全部		
2	市台办	台湾同胞投 资者合法权 益争议纠纷 调解	《中华人民 共和国台湾 同胞投资保 护法》	全国人 大常委 会	1994 年 3 月 5 日(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 二次修订)	第十三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与其他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公司、 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之间发生的与投资有关的争议,当事人 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的,或者经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据 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提交仲裁机构仲 裁。	台湾事务办 事机构	仲裁或 诉讼
			《江苏省保 护和促进台 湾同胞投资 条例》	江苏省 人大常 委会	2012 年 9 月 26 日	第三十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与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之间 发生的与投资相关的争议,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的,或者经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照 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提交仲裁机构仲 裁。 当事人未在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 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南京市鼓励和保护台湾同胞投资条例》	南京市人大常委会	1995年5月30日（2010年10月28日修订）	第三十三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台湾同胞投资企业与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之间发生的与投资有关的争议,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的,或者经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照合同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		
3	市教育局	学生伤害事故调解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教育部	2002年3月26日（2010年12月13日修订）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 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教育行政部门	诉讼
4	市公安局	治安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5年8月28日（2012年10月26日修订）	第九条 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经公安机关调解,当事人达成协议的,不予处罚。经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不履行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给予处罚,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就民事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	公安机关	诉讼

5						讼。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公安部	2012 年 12 月 19 日（2020 年 8 月 6 日第三次修订）	第一百七十八条 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殴打他人、故意伤害、侮辱、诽谤、诬告陷害、故意损毁财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侵犯隐私、非法侵入住宅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调解处理：……双方当事人同意当场调解并当场履行的治安案件，可以当场调解，并制作调解协议书。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和协议内容在现场录音录像中明确记录的，不再制作调解协议书。		
			《南京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	南京市人大常委会	2011 年 6 月 29 日	第五十四条 公安机关负责客运治安、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公共客运治安、道路交通安全防范工作，督促整改安全隐患； (二)制定公共客运治安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指导公共客运从业人员的治安技能培训； (三)调解公共客运治安纠纷，查处公共客运治安和刑事案件； (四)督促公共客运经营者落实交通安全责任； (五)设立警务查报站； (六)查处妨碍公共客运驾驶的行为； (七)查处利用摩托车违法从事公共客运经营的活动；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交通道路事故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3 年 10 月 28 日（2021 年 4 月 29 日第三次修订）	第七十四条 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国务院	2004 年 4 月 30 日（2017 年 10 月 7 日	第八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警察接到交通事故报警，应当及时赶赴现场，对未造成人身伤亡，事实清楚，并且机动车可以移动的，应当在记录事故情况后责令当事人撤离现场，恢复交		

			实施条例》		修订)	通。对拒不撤离现场的，予以强制撤离。 对属于前款规定情况的道路交通事故，交通警察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处理，并当场出具事故认定书。当事人共同请求调解的，交通警察可以当场对损害赔偿争议进行调解。 第九十四条 当事人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有争议，各方当事人一致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的，应当在收到交通事故认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调解申请。		
			《南京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南京市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12 月 21 日	第五十条 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可以通过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等多种方式，解决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争议。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推行网络在线调处等工作模式，方便道路交通事故快速处理。 人民调解委员会、人民法院可以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事故处理场所设置调解点，建立“一站式”纠纷解决模式和诉调对接工作机制，快速处理交通事故纠纷。 保险公司可以派员进驻事故处理场所，提供保险咨询、现场快速理赔等服务。		
6	市民政局	儿童福利机构与寄养家庭之间的争议调解	《家庭寄养管理办法》	民政部	2014 年 9 月 24 日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家庭寄养工作负有以下监督管理职责：（四）协调解决儿童福利机构与寄养家庭之间的争议。	民政部门	诉讼
7	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代理争议调解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	司法部	2000 年 3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25 日修订）	第四十一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投诉监督制度，设立投诉电话、投诉信箱，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非法人组织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其从业人员的投诉。 涉及委托人与基层法律服务所发生争议的投诉，由基层法律服务所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调解处理；涉及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其从业人员违法违规的投诉，司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诉讼

						法行政机关应当立案调查处理，并将查处结果告知投诉人。		
8		行政复议调 解	《中华人民 共和国行政 复议法实施 条例》	国务院	2007 年 5 月 29 日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可以按照自愿、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 （一）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 （二）当事人之间的行政赔偿或者行政补偿纠纷。 当事人经调解达成协议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复议调解书。调解书应当载明行政复议请求、事实、理由和调解结果，并加盖行政复议机关印章。行政复议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字，即具有法律效力。 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前一方反悔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行政复议机 关	诉讼
9	市财政局	事业单位国 有资产产权 纠纷调解	《事业单位 国有资产管理 暂行办法》	财政部	2006 年 5 月 30 日（2019 年 3 月 29 日 修订）	第三十六条 事业单位与其他国有单位之间发生国有资产产权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向同级或者共同上一级财政部门申请调解或者裁定，必要时报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处理。	财政部门	报有管 辖权的 人民政 府处理
10	市人社局	劳动争议调 解	《中华人民 共和国劳动 法》	全国人 大常委 会	1994 年 7 月 5 日（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 二次修订）	第七十七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解决。调解原则适用于仲裁和诉讼程序。	劳动行政部 门	经仲裁 后不服 再起诉
			《南京市优 化营商环境 办法》	南京市 人民政 府	2021 年 1 月 6 日	第十一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人力资源服务体制机制，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机制，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依法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行 政主管部门	
11		社会保险争 议调解	《中华人民 共和国社会 保险法》	全国人 大	2010 年 10 月 28 日（2018 年 12 月 29 日 修订）	第八十三条第三款 个人与所在单位发生社会保险争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用人单位侵害个人社会保险权益的，个人也可以要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或者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依法处理。	社会保险行 政部门	诉讼

12		用人单位违反工资支付规定的调解	《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	2004年10月22日（2010年9月29日修订）	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有权举报，也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或者依法提起诉讼：（一）未按照约定支付劳动者工资的；（二）违反最低工资保障规定的；（三）克扣、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四）不按照规定支付劳动者加班加点工资的；（五）未按照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的约定增加劳动者工资的；（六）其他侵害劳动者劳动报酬等合法权益的行为。	劳动行政部门	诉讼
13		当事人因人才流动发生争议的调解	《江苏省人才流动管理暂行条例》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	1994年10月23日（2004年10月22日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条 人才流动中，当事人因人才流动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由人事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人事行政部门	诉讼
14		境内就业外国人与用人单位或者境内工作单位保险争议调解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1年9月6日	第八条 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的外国人与用人单位或者境内工作单位因社会保险发生争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用人单位或者境内工作单位侵害其社会保险权益的，外国人也可以要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或者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依法处理。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诉讼
15	市生态环境局/市海事局/市农业农村局	水污染损害赔偿纠纷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8年2月28日（2017年6月27日修订）	第九十七条 因水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	诉讼
16	市生态环境局/其他市级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	噪声污染赔偿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6年10月29日（2018年12月29日修订）	第六十一条 受到环境噪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个人，有权要求加害人排除危害；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	诉讼

							门、机构	
17	市生态环境局等	土壤污染纠纷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年8月31日	第九十六条 污染土壤造成他人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土壤污染责任人无法认定,土地使用权人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义务,造成他人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土壤污染引起的民事纠纷,当事人可以向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申请调解处理,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	诉讼
18		工程勘察设计纠纷调解	《江苏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00年3月31日(2003年4月22日修订)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全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综合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是:(五)培育和管理工程勘察设计市场,调解工程勘察设计纠纷,依法查处工程勘察设计中的违法、违章行为。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工作。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诉讼
19	市城建委	竣工结算审核意见异议调解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3年12月11日	第十八条 承包方对发包方提出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竣工结算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在接到该审核意见后一个月内,可以向有关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或者有关行业组织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仲裁或诉讼
20		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调解	《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10年8月26日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造价活动的监督管理,具体工作由其委托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实施。 第二十七条 合同双方对建设工程造价产生争议,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以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办法提请调解,也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21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物业管理矛盾纠纷调解	《南京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	南京市人大	2016年1月21日	第六十七条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配备专门的管理人员,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业主委员会备案; (二)建立物业管理矛盾投诉调解机制,调解物业管理矛盾纠纷;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	诉讼

						(三) 指导、协助和监督辖区内业主组织开展业主大会筹备、业主委员会选举、物业服务企业选聘等自治活动, 组织成立物业管理委员会; (四) 指导、协助和监督辖区内物业管理项目的移交和接管工作; (五) 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违法决定;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22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服务质量投诉调解	《道路运输服务质量投诉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	1999 年 10 月 11 日 (2016 年 9 月 2 日修订)	第二条 县级以上 (含县级, 下同) 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道路运输服务质量投诉管理工作, 其所属的道路运政管理机构 (以下简称运政机构) 是道路运输服务质量投诉 (以下简称服务质量投诉) 的受理机构, 负责本规定的具体实施。 第十六条 根据投诉事实的性质, 对投诉案件的处理决定可采取调解或行政处罚两种处理方式。	道路运政管理机构	诉讼
23		机动车维修纠纷调解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	2005 年 6 月 24 日 (2019 年 6 月 12 日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受理机动车维修质量投诉, 积极按照维修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调解维修质量纠纷。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机动车维修管理机构)	诉讼
			《南京市机动车维修市场管理条例》	南京市人大常委会	2002 年 7 月 19 (2011 年 12 月 28 日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五条 机动车托修、承修双方因维修质量、维修价格和履行维修合同发生纠纷的, 可以选择下列方式解决: (一) 当事人协商; (二) 向机动车维修管理机构申请调解或者向消费者协会投诉; (三) 根据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四)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24		内河 (除长江南京段) 水上交通事故纠纷调解	《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	2019 年 3 月 29 日	第五十二条 内河交通事故引起的损害赔偿争议, 可以申请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调解。已经起诉或者申请仲裁的,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不受理调解申请; 已经受理的, 终止调解。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仲裁或诉讼
25	市水务局	水事纠纷调	《中华人民	全国人	1988 年 1 月	第五十七条 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的水事	水务部门	诉讼

		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大常委会	21 日（2016 年 7 月 2 日第三次修订）	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26		违反条例造成经济损失调解	《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	1986 年 9 月 9 日（2017 年 6 月 3 日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国家、集体、个人经济损失的，受害人可以请求县级以上水利部门调解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水利部门	诉讼
27		供节水纠纷调解	《南京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	南京市人大常委会	2020 年 8 月 13 日	第四十七条供节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下列供节水监督管理职责： （一）组织编制供水专项规划、节约用水规划和相关计划； （二）建立健全供水水质日常监测制度，依法公布供水水质监测情况； （三）会同市场监管等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节水型工艺、设备、器具名录，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四）受理有关供节水的投诉举报，及时调解纠纷，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五）法律、法规 and 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供节水行政主管部门	诉讼
28		农田灌排水事纠纷	《南京市农田水利条例》	南京市人大常委会	2015 年 6 月 26 日	第二十九条 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农田灌排水事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水行政主管部门	诉讼
29	市城市管理局	公共停车场纠纷调解	《南京市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办法》	南京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4 月 15 日（2018 年 11 月 6 日第一次修订）	第四十七条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投诉处理机制，受理社会公众对公共停车场管理服务的投诉举报，做到及时受理、移交、调解和查处，按照规定将处理情况答复投诉人。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诉讼
30		城市照明纠纷调解	《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条例》	南京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6 月 18 日	第二十六条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投诉处理机制，受理社会公众对城市照明管理的投诉举报，做到及时受理、移交、调解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诉讼

			办法》	府		和查处，并在七日内将处理情况答复投诉人。		
31	市农业农村局	农机事故赔偿争议调解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9年9月17日（2019年3月2日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对农业机械事故损害赔偿有争议的，请求调解的，应当自收到事故认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书面提出调解申请。调解达成协议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调解书送交各方当事人。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共同签字后生效。调解不能达成协议或者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终止调解并书面通知当事人。调解达成协议后当事人反悔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诉讼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	农业部	2011年1月12日	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对农机事故损害赔偿有争议的，可以在收到农机事故认定书或者上一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维持原农机事故认定的复核结论之日起10日内，共同向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提出书面调解申请。 第四十二条 调解达成协议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制作农机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书送达各方当事人，农机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共同签字后生效。调解达成协议后当事人反悔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四十三条 调解不能达成协议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终止调解，并制作农机事故损害赔偿调解终结书送达各方当事人。农机事故损害赔偿调解终结书应当载明未达成协议的原因。第四十四条 调解期间，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放弃调解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终结调解。	农机安全监理机构	
32		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解	《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程序规定》	农业部	1997年3月26日	第十六条 因渔业水域污染事故发生的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当事人可以向事故发生地的主管机构申请调解处理，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诉讼
33		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	《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	农业部	2012年12月25日	第三十条 因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引起的民事纠纷，当事人各方可以在事故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负责事故调查的渔船事故调查	渔船事故调查机关	仲裁或诉讼

		纠纷调解	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			机关共同书面申请调解。 已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申请调解的,不予受理。		
34		农村集体资产所有权争议调解	《南京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法》	南京市人民政府	2000年1月9日	第四十二条 农村集体资产所有权发生争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以申请上一级农村集体资产行政主管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农村集体资产行政主管部门	诉讼
35	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机产品纠纷调解	《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0年3月13日	第四十条 农机用户因三包责任问题与销售者、生产者、修理者发生纠纷的,可以按照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协商解决。 协商不能解决的,农机用户可以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设立的投诉机构进行投诉,或者依法向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等反映情况,当事人要求调解的,可以调解解决。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仲裁或诉讼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	农业部	2006年5月10日(2019年4月25日第二次修订)	第十八条 农业机械维修当事人因维修质量发生争议,可以向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投诉,或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投诉,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受理,调解质量纠纷。调解不成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36	市农业农村局/市绿化园林局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纠纷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0年7月8日(2015年11月4日修订)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协议或者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	诉讼
37		因种子质量产生纠纷调解	《江苏省种子条例》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	2003年12月19日(2019年11月29日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七条 种子使用者与种子生产经营者因为种子质量产生纠纷的,可以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申请调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在调解、处理种子质量纠纷时,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或者纠纷当事人的申请组织技术鉴定。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	
38	市文旅局	旅游纠纷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	全国人大常委	2013年4月25日(2018年	第九十二条 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发生纠纷,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一)双方协商;(二)向消费者协会、旅游投诉受理机构或者	旅游投诉受理机构	仲裁或诉讼

			法》	会	10月26日第二次修订)	有关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三)根据与旅游经营者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四)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十三条 消费者协会、旅游投诉受理机构和有关调解组织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依法对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之间的纠纷进行调解。	旅游投诉处理机构	
			《旅游投诉处理办法》	国家旅游局	2010年5月5日	第二十四条 旅游投诉处理机构受理投诉后，应当积极安排当事双方进行调解，提出调解方案，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第二十五条 旅游投诉处理机构应当在受理旅游投诉之日起60日内，作出以下处理：(一)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的，应当制作《旅游投诉调解书》，载明投诉请求、查明的事实、处理过程和调解结果，由当事人双方签字并加盖旅游投诉处理机构印章； (二)调解不成的，终止调解，旅游投诉处理机构应当向双方当事人出具《旅游投诉终止调解书》。 调解不成的，或者调解书生效后没有执行的，投诉人可以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9	市卫健委	医疗事故赔偿纠纷调解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国务院	2002年4月4日	第四十六条 发生医疗事故的赔偿等民事责任争议，医患双方可以协商解决；不愿意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调解申请，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四十八条 已确定为医疗事故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医疗事故争议双方当事人请求，可以进行医疗事故赔偿调解。调解时，应当遵循当事人双方自愿原则，并应当依据本条例的规定计算赔偿数额。 经调解，双方当事人就赔偿数额达成协议的，制作调解书，双方当事人应当履行；调解不成或者经调解达成协议后一方反悔的，卫生行政部门不再调解。	卫生行政部门	诉讼
			《江苏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条例》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	2017年3月30日	第三十七条 已确定为医疗事故的，医患双方可以申请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就损害赔偿进行调解；一方不同意调解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不予调解。		

40		医疗纠纷调解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国务院	2018年7月31日	第二十二条 发生医疗纠纷，医患双方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 （一）双方自愿协商；（二）申请人民调解；（三）申请行政调解；（四）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途径。 第四十条 医患双方申请医疗纠纷行政调解的，应当参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向医疗纠纷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当事人已经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且已被受理，或者已经申请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并且已被受理的，卫生主管部门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终止调解。 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解。需要鉴定的，鉴定时间不计入调解期限。超过调解期限未达成调解协议的，视为调解不成。	卫生主管部门	诉讼
4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纠纷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国务院	1987年2月1日（2018年3月19日第三次修订）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监督和贯彻实施计量法律、法规的职责是：（四）进行计量认证，组织仲裁检定，调解计量纠纷；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并可根据司法机关、合同管理机关、涉外仲裁机关或者其他单位的委托，指定有关计量检定机构进行仲裁检定。	计量行政部门（现市场监管部门）	仲裁或诉讼
			《南京市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南京市人民政府	2014年1月23日（2017年10月30日修订）	第三十七条 在经营和服务活动中产生计量纠纷的，当事人可以向计量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或者仲裁检定。 争议处理期间，当事人不得改变与争议有关的计量器具技术状态和贸易量值。		
42		消费者投诉调解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9年11月30日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投诉，是指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与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解决该争议的行为。 第十二条 投诉由被投诉人实际经营地或者住所地县级市场监督	市场监管部门	诉讼

						管理部门处理。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以及通过自建网站、其他网络服务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者的投诉,由其住所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对平台内经营者的投诉,由其实际经营地或者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处理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收到的投诉。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为需要由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本行政机关收到的投诉的,可以报请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经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同意,采用调解的方式处理投诉,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鼓励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平等协商,自行和解。		
43		特殊标识侵权纠纷调解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	国务院	1996 年 7 月 13 日	第十七条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发现特殊标志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被侵害时,可以向侵权人所在地或者侵权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投诉;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受理特殊标志侵权案件投诉的,应当依特殊标志所有人的请求,就侵权的民事赔偿主持调解;调解不成的,特殊标志所有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现市场监管部门)	诉讼
44		奥林匹克标志侵权纠纷调解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	国务院	2002 年 2 月 4 日(2018 年 6 月 28 日修订)	第十条 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现市场监管部门)	诉讼

						15 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5		世界博览会标志侵权纠纷调解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	国务院	2004 年 10 月 20 日	第九条 未经世界博览会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世界博览会标志即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世界博览会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应当事人的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就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现市场监管部门）	诉讼
46		亚运会标志侵权纠纷调解	《亚洲运动会标志保护办法》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0 年 4 月 2 日	第十条 侵犯亚运会标志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亚运会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受理亚运会标志侵权案件投诉的，应亚运会标志权利人的请求，可以就侵权的民事赔偿主持调解。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现市场监管部门）	诉讼
47		专利侵权纠纷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4 年 3 月 12 日（2020 年 10 月 17 日第四次修订）	第六十五条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	诉讼

						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48		其他专利纠纷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国务院	2001年6月15日（2010年1月9日第二次修订）	第八十五条 除专利法第六十条规定的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请求，可以对下列专利纠纷进行调解：（一）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纠纷；（二）发明人、设计人资格纠纷；（三）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纠纷；（四）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权授予前使用发明而未支付适当费用的纠纷；（五）其他专利纠纷。对于前款第（四）项所列的纠纷，当事人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的，应当在专利权被授予之后提出。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	诉讼
49		知识产权纠纷调解	《南京市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	南京市人大常委会	2011年10月13日	第四十七条 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方面建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受理维权援助申请，提供知识产权法律事务咨询、纠纷解决方案和调解帮助等公共服务。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单位未履行法定或者约定义务，致使职务发明创造发明人、设计人以及知识产权完成人未能享有相关权益，经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调解、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	仲裁或者诉讼
50	市体育局	体育经营者与消费者纠纷调解	《南京市体育经营活动监督管理办法》	南京市人民政府	2007年11月22日（2010年12月1日修订）	第十九条 经营者因过错给消费者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消费者损坏体育经营器材、设施的，应当依法赔偿。 消费者与经营者发生纠纷，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	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仲裁或者诉讼
51	市版权局	著作权纠纷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0年9月7日（2020年11月11日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条 著作权纠纷可以调解，也可以根据当事人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或者著作权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八条 著作权人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可以授权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行使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依法设立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是非营利法人，被授权后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为著作权人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主张权利；并可以作为当事人进行涉及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诉讼、仲裁、调解活动。	南京版权纠纷调解中心	仲裁或诉讼

52		软件著作权侵权纠纷调解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国务院	2001 年 12 月 20 日（2013 年 1 月 30 日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一条 软件著作权侵权纠纷可以调解。软件著作权合同纠纷可以根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当事人没有在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	
53	市侨办	华侨、归侨和侨眷纠纷调解	《南京市华侨归侨侨眷权益保护办法》	南京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2 月 19 日	第三十一条 市、县（区）侨务部门应当做好华侨、归侨和侨眷权益保护的法治宣传、咨询、投诉受理和纠纷调解等工作，帮助外籍华人、华侨和归侨处理在本市创业、生活中遇到的问题，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侨务部门	诉讼
54	市绿化园林局	林权争议纠纷调解	《国家林业局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	国家林业局	1996 年 10 月 14 日	第十八条 林权争议经林权争议处理机构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在协议上签名或者盖章，并由调解人员署名，加盖林权争议处理机构印章，报同级人民政府或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规定林权争议经林权争议处理机构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林权争议处理机构应当制作处理意见书，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决定。	林权争议处理机构	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决定
55	市海事局	长江南京段水上交通事故纠纷调解	《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	2019 年 3 月 29 日	第五十二条 内河交通事故引起的损害赔偿争议，可以申请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调解。已经起诉或者申请仲裁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不受理调解申请；已经受理的，终止调解。	海事管理机构	仲裁或诉讼
56		船舶污染事故调解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9 年 9 月 9 日	第五十五条 对船舶污染事故损害赔偿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海事管理机构调解，也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海事管理机构	诉讼或仲裁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船舶污染事故调查处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	2011 年 11 月 14 日（2013 年 12 月 24 日修订）	第二十五条 船舶污染事故引起的污染损害赔偿争议，当事人可以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调解，海事管理机构也可以主动调解。 当事人一方拒绝调解的，海事管理机构不得调解。 征得所有当事人同意后，调解可以邀请其他利害关系人参加。		
			《中华人民	交通运	2015 年 12 月	第十二条 船舶污染事故引起的污染损害赔偿争议，当事人可以		

			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输部	31 日	申请海事管理机构调解。在调解过程中，当事人申请仲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一方中途退出调解的，应当及时通知海事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终止调解，并通知其他当事人。 调解成功的，由各方当事人共同签署《船舶污染事故民事纠纷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或者在 3 个月内未达成调解协议的，应当终止调解。		
57	市邮政管理局	对邮政业用户申诉的调解	《邮政业用户申诉处理办法》	国家邮政局	2020 年 9 月 8 日	第二条 用户对邮政企业、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以下统称企业）的服务质量提出申诉，邮政管理部门处理用户申诉，企业处理邮政管理部门转告的申诉事项，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用户包括邮件、快件的寄件人和收件人，以及使用其他邮政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四条 邮政管理部门采用调解的方式处理用户申诉，应当自接到申诉之日起 30 日内向提出申诉的用户作出申诉答复。 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一条。	邮政管理部门	仲裁或诉讼
58	夫子庙-秦淮风光带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夫子庙秦淮风光带风景名胜区纠纷调解	《南京市夫子庙秦淮风光带风景名胜区条例》	南京市人大常委会	2020 年 10 月 22 日	第五条 秦淮区人民政府所属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利用和管理工作，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八）建立风景名胜区投诉举报和纠纷调解机制，及时处理有关投诉、举报，依法查处或者协助查处风景名胜区违法行为。	秦淮区人民政府所属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诉讼
59		夫子庙秦淮风光带特色街区经营者和消费者纠纷调解	《南京市夫子庙秦淮风光带特色街区管理办法》	南京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4 月 19 日	第三十六条 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和完善消费者投诉渠道，及时调解经营者和消费者之间的纠纷，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良好的经营秩序。	夫子庙秦淮风光带管理机构	诉讼

